

大學生優惠措施購票及乘車須知

一、適用對象

凡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得於本公司指定車次購買**對號列車**車票，並依本措施享有差別折扣優惠。

適用學校包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軍警院校及宗教院校等(含教育實習學生)；不適用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空中學院及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

適用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均得適用。

二、購取票方式

- (一) 本優惠車票限乘車區間里程 50 公里以上之對號列車車票適用。
- (二) 旅客得透過本公司官網、台鐵 e 訂通 APP、四大超商、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訂、購及取票。

三、優惠折扣方式

凡具適用資格者，可享指定對號車次全票票價 5 折、7 折或 8 折優惠。

本優惠依各車次及乘車日所屬星期提供不同折扣，同一車次於不同星期可能適用不同折扣，售完為止。

四、乘車及查驗規定

- (一) 旅客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
- (二) 學生證已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者，無須另備其他證明文件；如未蓋註冊章、註冊章不清或採免蓋章方式者，應另備當學期在學證明佐證；在學證明得以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電子檔或於查驗時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出示。
- (三) 於寒假期間(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學生證已蓋有該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但尚未取得同一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者，視同具在學資格；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或就讀學校採免蓋註冊章制度者，得出示該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經查驗後認定其學生身分。
- (四) 於暑假期間(6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學生證已蓋有暑假前一學期(即原就讀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但尚未取得新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者，視同具在學資格；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或就讀學校採免蓋註冊章制度者，得出示暑假前一學期（即原就讀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經查驗後認定其學生身分。

(五) 學生證遺失、未攜帶、因辦理註冊由學校暫時收回，或為新生、轉學生尚未取得學生證等未持學生證者，應出示政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並搭配下列任一證明文件，經核對確認為本人後，始得適用本優惠：

- 1、在學證明：得以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電子檔，或於查驗時網路連線登入學籍系統出示。
- 2、錄取 / 入學通知：限當期之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或電子檔；錄取或入學通知 Email 得予採認，簡訊不予採認。
- 3、入學證明：限當期之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或電子檔。
- 4、註冊單據：限當期之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或電子檔。
- 5、繳費證明：限當期之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或電子檔。
- 6、就學貸款證明文件：限當期之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或電子檔。
- 7、實習學生證：得以紙本(含紙本拍照檔案)出示，且乘車日期須符合文件所載實習期間；本項規定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起適用。

(六) 前款第（2）至第（6）目所定證明文件，僅限於暑假期間（6 月 19 日至 10 月 31 日）及寒假期間（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

(七) 於車站或列車上辦理查驗時，旅客應主動出示車票、學生證或政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以備查驗。

五、違規及補票規定

如拒絕配合查驗車票、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視為無票乘車，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旅客乘車後得持原大學生優惠車票及列車長開立之補票單據，至車站售票窗口申請退還原票實收票款。

前述原票票款之退還，係指因列車長另行開立補票單據所為之票款調整，**並非乘車後補提**身分證明文件之退費。為維護優惠措施公平性及查驗機制一致性，旅客**不得於乘車後補提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要求追認乘車時之優惠資格，或申請退還補票及加收款項。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優惠措施團體票、騰雲座艙、自由座、無座票及鐵公路聯運票(含加價聯運票)不適用，且不得與本公司其他折扣方案併同使用。
- (二)柴聯自強號於週一至週四（例假日除外）適用 97 折優惠；符合本優惠措施適用資格之旅客，得於 97 折優惠票價基礎上再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
- (三)旅客購買**對號兩鐵列車**車票時，本優惠措施僅適用於旅客車票部分；自行車票部分仍依現行規定按搭乘車次全票票價之五折計費，不適用本優惠措施。
- (四)本優惠車票辦理退票時，退票手續費依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前之票價計算，並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元。前述折扣前之票價係指旅客原適用之票價，如：對號座全票或柴聯自強號 97 折票價。
- (五)本優惠措施實施期間，自乘車日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6 日止。
- (六)本優惠適用車次、折扣內容及相關規定，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本公司並保有調整、變更或終止之權利。
- (七)旅客發生不及乘車時，得憑原車票至車站改簽限搭乘區間車，或莒光號加價改乘當日較高等級列車。如加價改乘後申請退票，僅退還加價部分票款；退票手續費依加價改乘後列車等級之規定計算，原大學生優惠車票不受理退票申請。另大學生優惠車票發生不及乘車時，不適用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八)旅客誤乘之處理：
 - 1. 旅客搭乘非原優惠車票所載班次時，應補收誤乘區間之票價。
 - 2. 誤乘列車與原票所載列車為同方向者，應協助旅客迴送至原票記載之到達站；誤乘列車為反方向者，應協助旅客送回原起程站。但第二十三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不得搭乘之列車或車廂，仍不得以誤乘方式搭乘。
 - 3. 旅客誤乘與原訂班次同方向，且兩列車發車時間間隔在 30 分鐘以內者，得持原優惠車票及補票單據，至車站售票窗口申請退還重複乘車區間之票款。

4. 前款退票案件，每張車票按優惠前票價之 10%核收退票手續費，退票手續費不足新臺幣 20 元者，按新臺幣 20 元計收。
 5. 除符合前述同方向且發車時間間隔在 30 分鐘以內之情形外，如原票有不及乘車情事者、誤乘班次與已購票班次班距逾三十分鐘者或誤乘前已搭過原購班次者，原優惠車票均不得辦理退票。
 6. 另旅客誤乘後，如當日已無列車可供轉乘，僅得經簽註後改乘次日首班區間車，持莒光號優惠車票者亦同；除此情形外，不適用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二十九點有關不及乘車之簽註改乘、加價改乘及換購規定。
- (九) 因事故、路線中斷、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旅客須辦理退票、換票或重新購票者，其票價以重新購票或換票時，所選車次提供之折扣及票價為準（包含全票原價）。
- (十) 大學生優惠車票符合本公司晚點賠償規定者，僅得辦理退還原優惠車票全額票款。
- (十一) 持大學生優惠車票遇對號列車冷氣發生故障時，持有冷氣故障車廂有座位乘車票之旅客，得於到達站辦理退還冷氣停止供應區間之冷氣費；其退費金額按列車冷氣故障區間乘車票票面價格之 20%計算，尾數四捨五入後退還旅客，座椅故障辦理退費時亦同。
- (十二) 持用不符其身分之車票或票證乘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旅客運送契約 23 條第 4 項規定)：
1.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低者：應於出站前由查票人員註記優待身分免補票，旅客並得申請退還票價差額。
 2.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相同者：查票人員應於票面註記其正確優待身分後發還旅客乘車並免補票。
 3.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高者：視為無票乘車，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原票票款之退還，依前揭第五點違規及補票之規定辦理。
- (十三) 依第五點或前述身分票種規定辦理原票票款退還者，如補票時已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者，免收退票手續費。
- (十四) 除本措施另有規定外，其餘悉依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